

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8月2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19年8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2人，陈涛监事请假未出席。会议议程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颜景生先生主持，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会议以2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。

监事会经过认真审核后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二）会议以2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。

监事会经过认真审核后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符合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和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但因公司涉及诉讼等相关问题，存在被司法冻结或划转情况，公司在不知情的情况下，募集资金余额发生变化导致公司未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。公司需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积极处理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冻结和划拨事项，解除对公司的影响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